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學校電話：(02)2736-166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21
(七)期後事項	21
(八)其他	21-22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3
(二)支出明細表	24
十、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5
十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26-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董事會公鑒：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1)台財證(一)第 144183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399,156,789	2	\$554,563,843	4	短期債務	四.11	\$59,189,450	-	\$136,000,000	1
應收款項	四.2	62,150,193	-	63,776,221	1	應付款項	四.8	304,037,590	2	272,849,578	2
預付款項	四.3	20,253,949	-	13,718,341	-	預收款項	四.9	248,610,993	2	299,617,325	2
流動資產合計		481,560,931	2	632,058,405	5	代收款項	四.10	7,936,764	-	5,563,983	-
						流動負債合計		619,774,797	4	714,030,886	5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	二及四.4	7,094,393,063	44	6,599,606,952	47	長期銀行借款	四.11	4,006,599,550	24	3,929,789,000	28
特種基金	二及四.5	261,697,241	2	210,695,462	1	長期應付款項	四.6	234,000	-	468,000	-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7,356,090,304	46	6,810,302,414	48	長期負債合計		4,006,833,550	24	3,930,257,000	28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其他負債					
土地		4,542,671,871	28	2,850,573,741	20	存入保證金		18,064,028	-	14,137,790	-
土地改良物		73,436,962	-	71,098,962	1	什項負債		1,409,254,163	9	869,729,708	6
房屋及建築		2,908,847,823	18	2,868,891,888	20	其他負債合計		1,427,318,191	9	883,867,498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14,990,459	9	1,317,893,077	9	負債合計		6,053,926,538	37	5,528,155,384	39
圖書及博物		658,405,027	4	613,210,534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164,683,798	1	173,766,650	1	權益基金	二及四.1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6,843,050	-	2,972,80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8,591,008	2	173,505,028	1
成本合計		9,779,878,990	60	7,898,407,652	5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42,572,086	16	2,650,996,778	19
減：累計折舊總額		(1,373,543,084)	(8)	(1,277,145,525)	(9)	權益基金合計		2,861,163,094	18	2,824,501,806	20
固定資產淨額		8,406,335,906	52	6,621,262,127	47	餘絀	四.13				
無形資產						累積餘絀		3,754,483,115	23	3,396,900,547	24
電腦軟體	二及四.7	53,715,715	-	43,686,020	-	本期餘絀		506,563,267	3	394,243,856	3
減：累計攤銷總額		(24,217,645)	-	(17,710,647)	-	餘絀合計		4,261,046,382	26	3,791,144,403	27
無形資產淨額		29,498,070	-	25,975,373	-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四.6	3,113,228,729	19	1,960,655,054	14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		10,235,438,205	63	8,576,301,263	61
存出保證金		2,850,555	-	3,373,695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6,289,364,743	100	\$14,104,456,647	100
代管資產		13,028,977	-	11,484,633	-						
其他資產合計		15,879,532	-	14,858,328	-						
資產總額		\$16,289,364,743	100	\$14,104,456,64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主辦會計：主辦許淑群

校 長：校長閻雲

董事長：[Red Seal]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及附表二				
學雜費收入		\$667,289,143	24	\$669,917,519	27
推廣教育收入		81,778,703	3	67,179,545	3
產學合作收入		670,226,208	24	651,203,820	26
補助及捐贈收入		501,745,721	18	455,396,414	18
附屬機構收益		776,262,992	28	521,496,522	21
財務收入		3,009,731	-	2,817,096	-
其他收入		100,205,838	3	117,867,032	5
收入合計		<u>2,800,518,336</u>	<u>100</u>	<u>2,485,877,948</u>	<u>100</u>
各項支出	二及附表三				
董事會支出		3,740,915	-	3,948,990	-
行政管理支出		263,567,360	9	247,779,716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43,828,711	44	1,124,024,459	45
獎助學金支出		78,790,064	3	64,457,500	3
推廣教育支出		59,457,222	2	56,386,342	2
產學合作支出		600,698,485	21	550,779,530	22
財務支出		16,184,121	1	18,738,251	1
其他支出		27,688,191	1	25,519,304	1
支出合計		<u>2,293,955,069</u>	<u>81</u>	<u>2,091,634,092</u>	<u>84</u>
本期純餘		<u>\$506,563,267</u>	<u>19</u>	<u>\$394,243,856</u>	<u>1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 長：

校長 閻雲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06,563,267	\$394,243,85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98,363,234	213,779,82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99,172,905)	(633,481,12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09,580)	(21,853,72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700,421)	144,005,59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1,856,405)	96,694,4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沖減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652,739,747	674,788,01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976,000	745,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46,895,786)	(263,733,99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3,983,632)	(9,807,201)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1,544,344)	(1,939,239)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440,142,540)	(150,358,60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452,860)	(746,000)
其他長期負債增(減)數	(234,000)	468,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537,415)	249,415,9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4,419,946	133,701,70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8,347,568	21,421,0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93,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2,359,418)	(133,356,76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4,421,330)	(26,588,25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86,766	(97,822,31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5,407,054)	248,288,07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4,563,843	306,275,7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9,156,789	\$554,563,8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153,254	\$19,047,3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銀行借款轉列短期債務	\$59,189,450	\$136,00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 閻雲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67,289,143	36	\$669,917,519	36
推廣教育收入	81,778,703	5	67,179,545	4
產學合作收入	670,226,208	36	651,203,820	35
補助及捐贈收入	501,745,721	27	455,396,414	24
附屬機構收益	776,262,992	42	521,496,522	28
財務收入	3,009,731	-	2,817,096	-
其他收入	100,205,838	6	117,867,032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99,172,905)	(49)	(633,481,126)	(3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5,555,320)	(3)	21,018,364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845,790,111	100	1,873,415,18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740,915	-	3,948,990	-
行政管理支出	263,567,360	14	247,779,716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43,828,711	67	1,124,024,459	60
獎助學金支出	78,790,064	4	64,457,500	3
推廣教育支出	59,457,222	3	56,386,342	3
產學合作支出	600,698,485	33	550,779,530	29
財務支出	16,184,121	1	18,738,251	1
其他支出	27,688,191	2	25,519,304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98,363,234)	(16)	(213,779,828)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7,945,319)	(2)	(101,133,504)	(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957,646,516	106	1,776,720,760	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1,856,405)	(6)	96,694,426	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070,227	9	125,553,334	7
圖書及博物	34,493,457	2	43,018,174	2
其他設備	5,398,767	-	5,731,880	-
電腦軟體	13,983,632	1	9,807,201	1
其他資產	1,544,344	-	1,939,239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19,490,427	12	186,049,828	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1,346,832)	(18)	(89,355,402)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2,338,000	-	17,759,505	1
房屋及建築	40,595,335	2	71,671,104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2,933,335	2	89,430,609	5
本期現金餘絀	(\$374,280,167)	(20)	(\$178,786,011)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羅意美

主辦會計：主辦會計許淑群

校長：校長閻雲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於民國 51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1 年 7 月 9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為臺北醫學院，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升格改制為臺北醫學大學，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包括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為 18,102,541,985 元。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包含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

本校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872 人及 770 人。

截至 101 學年度設有：

1. 醫學院

- (1) 醫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 (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2. 口腔醫學院

- (1) 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牙體技術學系
- (2) 牙醫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3. 藥學院

- (1) 藥學系
- (2)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

4. 護理學院

- (1) 護理學系、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2)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5.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2)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3) 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

6. 醫學科技學院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2)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7.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通識教育中心

(2)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B.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本校按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不包含互助金基金及離職儲金)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科目等。

6.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中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費用外，餘均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應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固定資產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99年
房屋及建築	5-99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7.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1~5年採直線法攤銷。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9.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 91 年董事會修訂通過「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 1% 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 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 3% 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 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0.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 所得稅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自本學年度起，依據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 70% 調降為 60%。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函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於適用日(101.8.1)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前述變動對 10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7.31	101.7.31
零用及週轉金	\$14,150,000	\$14,150,000
支票存款	139,516,149	102,314,281
活期存款	245,490,640	438,099,562
合 計	<u>\$399,156,789</u>	<u>\$554,563,843</u>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設限。

2. 應收款項

	102.7.31	101.7.31
應收利息	\$575,791	\$572,625
應收其他款	61,574,402	63,203,596
合 計	<u>\$62,150,193</u>	<u>\$63,776,221</u>

3. 預付款項

	102.7.31	101.7.31
預付保險費	\$233,147	\$207,458
其他-計畫經費案	20,020,802	13,510,883
合 計	<u>\$20,253,949</u>	<u>\$13,718,341</u>

4. 附屬機構投資

	102.7.31	101.7.3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805,541,375	\$2,622,672,096
萬芳醫院	898,102,873	826,354,833
雙和醫院	3,390,748,815	3,150,580,023
合 計	<u>\$7,094,393,063</u>	<u>\$6,599,606,952</u>

101 及 100 學年度認列附屬機構(損)益明細如下：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401,856,240	\$245,577,699
萬芳醫院	104,070,347	60,792,776
雙和醫院	270,336,405	215,126,047
合 計	<u>\$776,262,992</u>	<u>\$521,496,522</u>

5. 特種基金

	102.7.31	101.7.31
獎學金基金	\$17,421,015	\$17,501,015
捐款基金等	200,047,993	154,882,013
未上市公司股票	1,122,000	1,122,000
小 計	<u>218,591,008</u>	<u>173,505,028</u>
互助金基金	4,621,000	5,314,751
離職儲金	38,485,233	31,875,683
小 計	<u>43,106,233</u>	<u>37,190,434</u>
合 計	<u>\$261,697,241</u>	<u>\$210,695,462</u>

未上市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所受贈取得固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 70,000 及 80,000 股，係以贈與日之資產淨值評估入帳。

6. 固定資產

101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	重分類減少數(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2,850,573,741	\$1,692,098,130	\$-	\$-	\$-	\$4,542,671,871
土地改良物	71,098,962	2,338,000	-	-	-	73,436,962
房屋及建築	2,868,891,888	41,139,935	1,184,000	-	-	2,908,847,8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7,893,077	137,695,501	40,649,632	51,513	-	1,414,990,459
圖書及博物	613,210,534	24,834,755	143,995	20,503,733	-	658,405,027
其他設備	173,766,650	4,931,637	14,014,489	-	-	164,683,79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972,800	34,425,496	-	-	20,555,246	16,843,050
小 計	<u>7,898,407,652</u>	<u>\$1,937,463,454</u>	<u>\$55,992,116</u>	<u>\$20,555,246</u>	<u>\$20,555,246</u>	<u>9,779,878,990</u>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7,620,387	\$4,297,135	\$-	\$-	\$-	\$11,917,522
房屋及建築	301,562,664	46,664,667	243,175	-	-	347,984,1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5,427,220	82,637,153	33,824,701	-	-	894,239,672
其他設備	122,535,254	8,545,217	11,678,737	-	-	119,401,734
小 計	<u>1,277,145,525</u>	<u>\$142,144,172</u>	<u>\$45,746,613</u>	<u>\$-</u>	<u>\$-</u>	<u>1,373,543,084</u>
固定資產淨額	<u>\$6,621,262,127</u>					<u>\$8,406,335,906</u>

100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	重分類減少數(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2,850,573,741	\$-	\$-	\$-	\$-	\$2,850,573,741
土地改良物	50,439,462	17,759,505	-	2,899,995	-	71,098,962
房屋及建築	2,803,746,656	65,145,232	-	-	-	2,868,891,8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0,292,235	131,058,455	30,202,256	36,744,643	-	1,317,893,077
圖書及博物	571,009,575	8,671,901	206,178	33,735,236	-	613,210,534
其他設備	175,347,275	5,799,650	7,380,275	-	-	173,766,65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5,260,795	41,091,879	-	-	73,379,874	2,972,800
小 計	<u>7,666,669,739</u>	<u>\$269,526,622</u>	<u>\$37,788,709</u>	<u>\$73,379,874</u>	<u>\$73,379,874</u>	<u>7,898,407,652</u>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3,946,957	\$3,673,430	\$-	\$-	\$-	\$7,620,387
房屋及建築	259,924,583	41,638,081	-	-	-	301,562,6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93,005,109	77,476,149	25,054,038	-	-	845,427,220
其他設備	119,252,943	9,430,799	6,148,488	-	-	122,535,254
小 計	<u>1,176,129,592</u>	<u>\$132,218,459</u>	<u>\$31,202,526</u>	<u>\$-</u>	<u>\$-</u>	<u>1,277,145,525</u>
固定資產淨額	<u>\$6,490,540,147</u>					<u>\$6,621,262,127</u>

註：重分類係由預付工程及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固定資產。

- (1) 本校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97 學年度計提列 112,492,047 元，並將以前年度應提列之累計折舊 908,663,899 元予以追溯調整，帳列累積餘絀減項。
- (2) 上項土地係包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 20,188,979 元及 98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 2,830,384,762 元與 1,692,098,130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869,729,708 元與 539,524,455 元(帳列其他長期負債)，差額 1,960,655,054 元與 1,152,573,675 元列為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3)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 4,619,000,000 元及 4,380,600,000 元。
- (4)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

7. 無形資產

項 目	101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43,686,020	\$10,446,195	\$416,500	\$-	\$-	\$53,715,715
攤銷及減損：						
減：累計攤銷	17,710,647	\$6,854,080	\$347,082	\$-	\$-	24,217,645
帳面價值	\$25,975,373					\$29,498,070

項 目	10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5,023,136	\$9,173,003	\$510,119	\$-	\$-	\$43,686,020
攤銷及減損：						
減：累計攤銷	13,038,799	\$5,096,947	\$425,099	\$-	\$-	17,710,647
帳面價值	\$21,984,337					\$25,975,373

8. 應付款項

	102.7.31	101.7.31
應付工程設備款	\$29,551,244	\$42,844,159
應付利息	3,428,324	3,397,457
其 他	271,058,022	226,607,962
合 計	\$304,037,590	\$272,849,578

9. 預收款項

	102.7.31	101.7.31
建教合作收入	\$146,380,861	\$142,200,910
教育部補助款	49,280,500	50,799,329
暫收款-離職儲金	37,619,536	31,444,520
其他	15,330,096	75,172,566
合 計	<u>\$248,610,993</u>	<u>\$299,617,325</u>

10. 代收款項

	102.7.31	101.7.31
代收互助金	\$3,623,376	\$3,311,123
代扣稅捐及勞、健保費	1,813,477	980,387
代收其他	2,499,911	1,272,473
合 計	<u>\$7,936,764</u>	<u>\$5,563,983</u>

11. 長期銀行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102.7.31	101.7.31	借款方式
台灣中小企銀	台高(四)字第 094008194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2,107,000,000	2,107,000,000	額度 2,150,000,000 元，期間為 95 年 11 月~115 年 11 月共計 20 年，前 5 年只繳息不還本，第 6 年至第 10 年攤還本金 20%，第 11 年至第 15 年攤還本金 30%，第 16 年至第 20 年攤還本金 50%，每 6 個月還本一次，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還款方式變更為第 6 年至第 10 年攤還本金 10%，第 11 年至第 15 年攤還本金 30%，第 16 年至第 20 年攤還本金 60%，每 6 個月還本一次，另自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11 月止暫緩攤還本金 5 期，暫緩期後第 6 月開始還本。
台新國際商銀	台(81)高 65187 號 台(82)高 04257 號 台(82)高 05215 號 台(90)高(四)字第 90086683 號 台高(四)字第 0920076546 號 台高(四)字第 092011123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1,183,789,000	1,183,789,000	原授信合約分別由中國信託、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新光商銀承貸。自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額度 1,183,789,000 元，期間為 99 年 10 月~112 年 10 月共計 13 年，前 3.5 年只繳息不還本，按月計息，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利率依郵政儲金機動二年期未滿三年之定儲利率加年息 0.655% 浮動計算。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102.7.31	101.7.31	借款方式
土地銀行	台高(四)字第 0920058581 號	775,000,000	775,000,000	原授信合約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貸，自 99 年 6 月 18 日為降低利率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承貸。額度 850,000,000 元，期間為 99 年 6 月 18 日~107 年 6 月 13 日，99 年 12 月 18 日開始還本 2,500 萬元，100~101 每年應攤還 5,000 萬，102~105 每年應攤還 1 億，106~107 每年應攤還 1.625 億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起變更還款計畫，101 年~103 年為寬限期，104 年攤還 1 億元，105 年攤還 1.5 億元，106 年及 107 年各攤還 2.625 億元。
合 計		4,065,789,000	4,065,78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189,450)	(136,000,000)	
淨 額		<u>\$4,006,599,550</u>	<u>\$3,929,789,000</u>	

(2) 舉債指數計算式依據教育部 90.7.5 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私立學校辦理融資規定」及 98.12.1 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教育部監督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項目/金額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萬芳醫院	雙和醫院	合計
本期以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6,189,450	\$32,000,000	\$6,000,000	\$15,000,000	\$59,189,450
應付款項	304,037,590	903,221,750	613,162,263	892,368,893	2,712,790,496
代收款項	7,936,764	21,355,792	11,786,257	35,858,086	76,936,899
長期銀行借款	892,599,550	1,245,000,000	114,000,000	1,755,000,000	4,006,599,550
長期應付款項	234,000	11,650,365	23,057,593	255,085,302	290,027,260
存入保證金	18,064,028	17,280,778	33,845,062	25,219,955	94,409,823
員工互助金準備	-	48,884,368	66,178,617	28,879,846	143,942,831
員工退休金準備	-	2,167,408	121,566,704	-	123,734,11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1,229,061,382</u>	<u>2,281,560,461</u>	<u>989,596,496</u>	<u>3,007,412,082</u>	<u>7,507,630,421</u>
現金	14,150,000	4,616,211	1,449,231	1,996,288	22,211,730
銀行存款	385,006,789	578,052,339	294,773,646	363,574,937	1,621,407,711
應收款項	62,150,193	411,633,239	506,547,121	413,425,216	1,393,755,769
存出保證金	2,850,555	8,205,918	2,413,037	3,168,560	16,638,070
特種基金	261,697,241	74,115,813	73,269,330	131,256,907	540,339,291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725,854,778</u>	<u>1,076,623,520</u>	<u>878,452,365</u>	<u>913,421,908</u>	<u>3,594,352,571</u>
舉債指數計算式：					
銀行借款淨額(C=A-B)	503,206,604	1,204,936,941	111,144,131	2,093,990,174	3,913,277,850
102/7/3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31,346,832)	569,302,654	218,398,144	461,067,144	917,421,110
舉債指數(C/D)	(1.52)	2.12	0.51	4.54	4.27

12.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2.7.31	101.7.31
獎學金基金	\$17,421,015	\$17,501,015
捐款基金等	200,047,993	154,882,013
未上市公司股票	1,122,000	1,122,000
合計	\$218,591,008	\$173,505,028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 833,381,065 元及 654,595,054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4)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650,996,778	\$2,610,503,557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8,424,692)	40,493,221
期末餘額	\$2,642,572,086	\$2,650,996,778

13.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791,144,403	\$3,476,127,018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5,085,980)	(38,733,250)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8,424,692	(40,493,221)
本期餘絀增(減)數	506,563,267	394,243,856
期末餘額	\$4,261,046,382	\$3,791,144,403

(2)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3)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4. 所得稅

(1)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自本學年度起，依據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學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祖德	係本校之董事長
朱炳昱	係本校之董事
洪奇昌	係本校之董事
邱孝震	係本校之董事
徐明達	係本校之董事
陳時中	係本校之董事
張文昌	係本校之董事
趙宇天	係本校之董事
郭瑛玉	係本校之董事
胡俊弘	係本校之董事
陳玲玉	係本校之董事
魏哲和	係本校之董事
郭許達	係本校之董事
王惠鈞	係本校之董事
林元清	係本校之董事
閻雲	係本校之校長
陳大樑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 102.01.01)
邱弘毅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起 101.08.01)
劉昉	係本校之副校長
朱澤民	係本校之監察人
顏錫銘	係本校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至 101.12.31)
鄭光甫	係本校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自 102.01.01 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學年	100 學年
李祖德	\$1,000,000	\$1,103,000
陳大樑	240,000	243,000
張文昌	200,000	-
林元清	100,000	-
郭許達	10,000	-
閻雲	10,000	10,000
邱弘毅	2,000	-
朱炳昱	-	110,000
陳時中	-	100,000
邱孝震	-	2,000,000
合計	\$1,562,000	\$3,566,000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01 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95,000	\$-	\$-
朱炳昱	-	-	40,000	-	-
洪奇昌	-	-	65,000	-	-
徐明達	-	-	55,000	-	-
陳時中	-	-	80,000	-	-
張文昌	-	-	80,000	-	-
趙宇天	-	-	20,000	-	-
郭瑛玉	-	-	75,000	-	-
胡俊弘	-	-	95,000	-	-
陳玲玉	-	-	60,000	-	-
魏哲和	-	-	65,000	-	-
邱孝震	-	-	75,000	-	-
郭許達	-	-	80,000	-	-
王惠鈞	-	-	65,000	-	-
林元清	-	-	50,000	-	-
朱澤民	-	-	55,000	-	-
合計	\$-	\$-	\$1,055,000	\$-	\$-

註：董事會使用之公務車司機薪資及津貼(新台幣 655,573 元)及公務車(新台幣 624,000 元)合計 1,279,573 元。

100 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135,000	\$-	\$-
朱炳昱	-	-	65,000	-	-
洪奇昌	-	-	135,000	-	-
徐明達	-	-	80,000	-	-
陳時中	-	-	85,000	-	-
張文昌	-	-	85,000	-	-
趙宇天	-	-	20,000	-	-
郭瑛玉	-	-	110,000	-	-
胡俊弘	-	-	90,000	-	-
陳玲玉	-	-	90,000	-	-
魏哲和	-	-	75,000	-	-
邱孝震	-	-	105,000	-	-
郭許達	-	-	85,000	-	-
王惠鈞	-	-	50,000	-	-
林元清	-	-	20,000	-	-
朱澤民	-	-	65,000	-	-
合計	\$-	\$-	\$1,295,000	\$-	\$-

註：董事會使用之公務車司機薪資及津貼(新台幣 528,683 元)及公務車(新台幣 183,760 元)合計 712,443 元。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4213 號函同意，並於 85 年 7 月 17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9 年，於 92 年 10 月 10 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 103 年 8 月 20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學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2.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投標參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公辦民營一案，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 0920160447 號函同意在案，並業於 93 年 3 月 8 日與衛生福利部簽訂契約，由本校投資興建及經營雙和醫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壹億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本期依契約約定於本校取得建築物執照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參仟萬元，故原壹億元履約保證書已請衛生福利部退回，並另開立柒仟萬元之保證書。經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 50 年(至 143 年 3 月 7 日止)，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另雙和醫院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因此於 97 年 8 月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管字第 0970063570 號函同意將履約保證金減為伍仟萬在案，由第一商業銀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貳仟萬元。經衛生福利部 101 年 5 月 2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10006185 號函同意，本校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伍仟萬元，更換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3. (1) 為籌措興建雙和醫院財源，93 學年本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5 億元貸款案，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貸款由 15 億元增至 18 億元，業經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函同意在案。
(2) 另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00000364 號函規定為健全本校及附屬醫院財務結構，並利持續追蹤財務改善情形，自 99 學年度起本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最近 1 年及未來 5 年財務執行情形及未來現金收支概況表，並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報部備查，若盈餘情形未如預期應提出具體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報部。
(3) 該專案貸款 18 億元乙案，衛生福利部要求如將來係以雙和醫院用地設定抵押取得融資貸款時，所訂定契約第四章第三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即「乙方(係臺北醫學大學)因投資興建經營本案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包括地上權)，非經甲方(係指衛生福利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或授予他人用益權之行為」。

七、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八、其他

1. 本校於 100 年 2 月 1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高通字第 1000016353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該案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補助款均為新台

- 幣 6,500 萬元，分 6 期撥付經費，第 1 期 2,275 萬元，第 2 期 2,275 萬元，第 3 期 1,950 萬元，第 4 期 2,275 萬元，第 5 期 2,275 萬元，第 6 期 1,950 萬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2. 本校於 102 年 2 月 8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2476B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 6,000 萬元，分 3 期撥付經費，第 1 期 2,100 萬元，第 2 期 2,100 萬元，第 3 期 1,800 萬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撥付至第 1 期完畢。
 3. 本校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高(四)字第 1010061696U 號及 1010111757f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該案補助款共為新台幣 11,606 萬元，補助款經費已一次撥付。
 4. 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高(四)字第 1010227611-W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經費一案，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 474 萬元，補助款經費已一次撥付。
 5. 本校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020749661C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該案補助款共為新台幣 12,009 萬元，補助款經費已一次撥付。
 6. 本校之校長、副校長聘任案：
 - ① 100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閻雲教授擔任本校之校長，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附設醫院院長由陳振文教授擔任，萬芳醫院院長由李飛鵬教授擔任，雙和醫院院長由吳志雄教授擔任。
 - ② 101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陳大樑教授及劉昉院士擔任本校之副校長。
 - ③ 101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邱弘毅教授擔任本校之副校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④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醫學系陳大樑教授免兼任副校長一職。
 7. 民國 100 學年度部分會計科目為配合民國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經適當分類。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74,617,041	17	\$476,245,311	19
雜費收入	187,661,346	7	187,672,537	8
實習實驗費收入	1,695,508	-	1,575,206	-
學分費收入	3,315,248	-	4,424,465	-
小 計	667,289,143	24	669,917,519	27
推廣教育收入	81,778,703	3	67,179,545	3
產學合作收入	670,226,208	24	651,203,820	26
補助及捐贈收入				-
補助收入	384,243,230	14	355,601,293	14
捐贈收入	117,502,491	4	99,795,121	4
小 計	501,745,721	18	455,396,414	18
附屬機構收益	776,262,992	28	521,496,522	21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258,508	-	1,182,400	-
基金收益	1,751,223	-	1,634,696	-
小 計	3,009,731	-	2,817,096	-
其他收入				-
試務費收入	5,168,110	-	4,961,228	-
住宿費收入	21,994,961	1	23,499,523	1
雜項收入	73,042,767	2	89,406,281	4
小 計	100,205,838	3	117,867,032	5
經常收入合計	\$2,800,518,336	100	\$2,485,877,948	1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1,079,684	-	\$1,049,783	-
業務費	1,481,229	-	1,414,235	-
維護費	102,319	-	155,280	-
退休撫卹費	2,763	-	16,812	-
出席及交通費	1,055,000	-	1,295,000	-
折舊及攤銷	19,920	-	17,880	-
小 計	3,740,915	-	3,948,990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02,989,921	5	95,246,673	5
業務費	70,874,075	3	69,252,853	3
維護費	9,911,055	-	10,813,599	1
退休撫卹費	836,742	-	3,376,088	-
折舊及攤銷	78,955,567	4	69,090,503	3
小 計	263,567,360	12	247,779,716	12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人事費	692,902,375	30	607,479,624	29
業務費	409,949,674	18	375,083,541	18
維護費	41,097,797	2	49,110,629	2
退休撫卹費	30,141,447	1	24,441,456	1
折舊及攤銷	69,737,418	3	67,909,209	3
小 計	1,243,828,711	54	1,124,024,459	5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39,979,691	2	34,231,257	2
助學金支出	38,810,373	2	30,226,243	1
小 計	78,790,064	4	64,457,500	3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2,640,354	1	14,373,364	1
業務費	36,387,526	2	41,715,164	2
折舊及攤銷	429,342	-	297,814	-
小 計	59,457,222	3	56,386,342	3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79,138,529	12	263,981,698	13
業務費	321,559,956	14	286,797,832	14
小 計	600,698,485	26	550,779,530	26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16,184,121	1	18,738,251	1
其他支出	27,688,191	1	25,519,304	1
經常支出合計	\$2,293,955,069	100	\$2,091,634,092	1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報告日期：102 年 10 月 11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院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學年度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出席車馬費。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僅有購買商品禮券做為教職員尾牙獎品之用。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基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833,381,065)。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3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text{102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3,913,277,850}{917,421,110} = 4.27$$

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1。(係合併所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合計指數)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3學年度間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為4.95，屬事後報備已於95年1月16日經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核備在案。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94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46081947號

92年9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

92年6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076546號

92年5月5日台高(四)字第0920058581號

3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8.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各類補助計畫均擬定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所使用之經費；且未使用於人事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之用途。

41.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1 年 10 月 1 日 台會(二)字第 1010141532 號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 0920160447 號函核准新增與衛生福利部簽訂雙和醫院公辦民營，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將人事、帳務、採購及財產等作業移轉至雙和醫院。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65)高字第 13299 號函。

3.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財團法人萬芳醫院：台(85)高字第 8550421 號函。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102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info/super_pages.php?ID=info3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上學年度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49.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貴部對該校本學年度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張志銘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1039

號

會員姓名：
(1)林麗鳳
(2)張志銘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一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七九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七二四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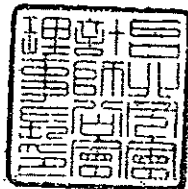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一○一學年度（自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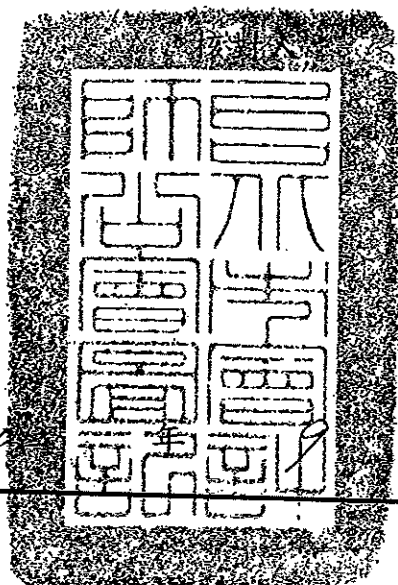
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趙江乾



中華民國

10

月

17

日